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会字〔2024〕1607号

关于做好青海考区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格尔市财政局会计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3〕2 号）要求，青海省财政厅将对青海考区 2024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进行资格审核，请各市（州）财政局考办（以下简称各市（州）考办）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资格审核工作。现就有关审核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程序

由各市（州）考办对本地区 2024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进行资格审核，采取现场审核确认资料的方式进行，审核资料由各市（州）考办妥善保存，以备抽查。

二、资格审核及成绩复核事项

（一）资格审核应携带的资料。审核 2024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需携带（1）本人身份证（或暂住证、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证）原件及复印件；（2）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3）在单位从事会计相关工作证明；（4）按照报名学历要求提供近年度连续相对应的青海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明或合格证书（外省调入青海省内的需提供调入地继续教育培训证明或合格证书并加盖当地财政部门公章）。

（二）办理时限。成绩合格人员接此通知后请尽快办理，办理时限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12 月 6 日，逾期不予办理。

（三）成绩复核。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考生，应在成绩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11 月 7 日-11 月 21 日），填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见附件 1），持身份证及申请表向报考所在地的市（州）考办提出考试复核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各市（州）考办将收到申请表上报省财政厅考办，省考办统一复核后由各市（州）考办在 20 个工作日



内，向考生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考生不得查阅试卷。

三、工作要求

1. 各市（州）考办审核资料时应建立行政审批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制度，认真填写《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青海考区成绩合格人员审批资料汇总表》（见附件 2）。

2. 各市（州）考办要采取适当方式及时通知考生进行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青海考区成绩合格人员审核。

3. 对提交虚假审核资料的人员，取消当年考试成绩，并记入诚信档案，5 年内不得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试。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1-6142135

附件：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

2.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青海考区
成绩合格人员审批资料汇总表

